

中山市2019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 代码	项目名称	港务费征收点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26.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4	4
预算执行过 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25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6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8	
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8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2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5	46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3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3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 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75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中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港务费征收点经费项目依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规范我省港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交〔2019〕9号)立项，2019年初预算获批26万元，实际支出9.77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分局辖区内港口征收费用以及日常管理工作。2019年资金支出率37.57%。本项目实施后，提升了港口征收点业务以及管理能力，有力支持了港口商品费用征收。但存在：佐证资料不完善、绩效指标欠科学等问题。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1. 项目管理。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仅提交了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等文件，不完善。</p> <p>2. 资金管理。关于初审提及的“资金实际支出率为37.57%”。自评单位自述：因机构改革，...原计划港航管理局需在征收点经费中支出的部分，改为在市交通运输局统筹支出”，项目预算批复26万，实际支出9.77万，没有提供相应的调整资料，如：原计划港航管理局需在征收点经费中支出的部分，改为在市交通运输局统筹支出的调整文件”问题，根据项目初审反馈意见及补充材料，专家组认为：机构改革是客观原因，资金支出率指标酌情得分。</p> <p>3. 绩效表现。一是关于初审提及的“项目的3项效益指标（占比50%）均为定性指标，较难开展监控和年度结束后对标考核工作”问题，根据项目初审反馈意见及补充材料，专家组认为：虽设置了经济效益指标具体指标值，但仍存在：社会效益指标定性表述，难以考核该项指标的完成情况；二是关于初审提及的“附件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仅提供了日常办公、伙食补助、设备维护的资金明细、报销单、合同、发票、财务凭证等资料，与项目设置的总体绩效目标和6项绩效指标关联度较低，难以佐证财政资金的产出和效益”问题，项目单位补充了自评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分内容，专家组认为：补充材料基本能证明财政资金的产出和效益；三是关于初审提及的“未设置公众满意度指标”问题，根据项目单位初审反馈意见及补充材料，专家组认为：虽提供了问卷调查表，但未设置公众满意度指标。</p> <p>4. 自评工作质量。一是关于初审提及的“《自评表》中，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内容重复，需要提高填表质量”问题，项目单位补充修订了《自评表》中时效指标内容，专家组认为：补充材料基本满足要求；二是关于初审提及的“评价材料与项目关联度较低，较难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如：附件3.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仅提交了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等文件，不完善”问题，根据项目初审反馈意见及补充材料，专家组认为：缺少与港务费征收点经费支出方向（日常办公、伙食补助、设备维护、税控系统年费用、日常管理及卫生管理费）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1. 管理优化。补交与港务费征收点经费支出方向（日常办公、伙食补助、设备维护、税控系统年费用、日常管理及卫生管理费）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p> <p>2. 绩效提升。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培训，加深对设置目标的理解，并通过实践用于日常申报项目入库、预算管理等方面。绩效考核评价尽量设置定量指标，便于反映和评估项目的绩效；以后年度尽量设置量化的效益指标；增设满意度指标，如征收对象和征收点服务人员等方面满意度，完善调查问卷工作。</p> <p>3. 自评工作完善。补交与港务费征收点经费支出方向（日常办公、伙食补助、设备维护、税控系统年费用、日常管理及卫生管理费）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以及其他佐证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的材料。</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李锦豪、段继川、陈庚石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	